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採購及差勤 廉政宣導案例彙編

案例四

【偽造清潔工人簽名、偽填驗收紀錄詐領費用】

【案情】某機關技術士小貴因為下列行為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：

1. 利用擔任環境清潔維護案監工的機會，在清潔工人簽到簿上偽簽沒有實際上工人員的簽名，再以該簽到簿辦理核銷、撥款，並在薪資簽收單偽簽清潔人員簽名，共計讓得標廠商詐得薪資差額新臺幣61萬4,000餘元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、刑法第216條及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、第210條之偽造文書罪、第217條第1項偽造署押罪。

2. 明明知道某幾日實際上工人數少於契約規定，總計缺工26人次，卻在驗收紀錄上偽填符合契約規定之出工人數，並在紀錄欄位蓋用其他監工人員職章，再以驗收紀錄辦理核銷、撥款，後將缺工部分工人薪資新臺幣2萬6,000元據為己有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、刑法第216條及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。

【補充】同仁應依規定驗收，依實際情形填寫驗收紀錄後辦理核銷。如偽造相關資料，可能涉及偽造文書印文罪，如有詐取金錢，另可能涉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。